

# 法律简讯

2020 年  
4 月份

## 【草案】越南政府针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半（减免 50%）之决议

在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防控期间，越南政府颁布为生产经营纾困的措施、任务，促进公共投资支出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将为全国企业和劳动者提供许多有关税收、纳税、行政性规费和手续费之减免、延期决策，包括：

- 中小型企业 2020 年内的企业所得税得以减半（减免 50%）；
- 受疫情影响的货品及服务（劳务）以及原为原材料的货品的增值税得以减半（减免 50%），以减轻企业生产活动中进项成本；
- 依据《第 41/2020/NĐ-CP 号法令》之规定，针对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土地租金之延期纳税期限从五个月可延长至一年；
- 对于生产经营活动因受疫情影响之经营户，推定税的延期或延长纳税期限对待如同企业类型之纾困措施；
- 出口关税部分税金延期期限均为五个月（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截止）；
- 从事运输服务业相关费用的减免如：通行费、港口费、道路维修费、空运服务费；
- 企业新贷款及现有贷款的利率和费用减免（约 2%），特别是在疫情爆发之前的贷款，以缓解企业在收入急剧下降当中偿还疫情爆发之前贷款的困难；
- 为以下对象提供利率优惠之贷款：（i）因疫情影响遭受巨大损失的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的营业额下降 50% 以上，参保劳工人数高达 100 人以上，为国家预算基金贡献高额度之缴款），可向商业银行贷款 6 至 9 个月；（ii）小型和微型企业可向社会政策银行，以及中小型企业发展基金申请 3 至 6 个月的贷款；
- 其他租税缴纳延期如资源税、特殊销售税等；
- 在 2020 年内，由国内生产或组装的汽车的注册费获减 50%；

对于在外资企业或外资项目工作的外籍专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采取特殊入境程序并延长工作证期限，以助于该等企业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持正常营运。



## 三个月电价下降 10%

工商部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颁布《第 2698/BCT-DTDL 号函》关于为受疫情影响的用电客户（用户）提供电价调降方案或电费减少协助方案。

工商部正式准许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用户提供电价调降协助方案，包括日常生活用电及生产经营用电。

据此，日常生活用电及生产经营用电均下调 10%，适用期间为三个月。

- ⌘ **对于生活用电** 1 级至 4 级下调 10% 从 4 月至 6 月电费记录期开始（将在公历年 5 月、6 月、7 月的用电发票上进行减计电费）。
- ⌘ **对于生产经营用电**，不分高峰、正常和低峰时段的所有电价级距均下降 10%；本号函颁布日起的最近期用电发票开始适用。
- ⌘ 另，**旅游住宿服务业单位**的电价将从经营零售价降至等于调降后的生产电价。

## 暂时停止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费之条件与程序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于 2020 年 05 月 04 日颁布《1511/LDTBXH-BHXH 号函》针对暂时停止向退休和抚恤基金上缴费之提供说明。

本号函中针对暂时停止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费之适用情况、条件、期限及办理程序提供说明。

据此，如若企业属于下列情况其中之一方可暂时停止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费：

- (i) 由于结构改变，技术改进、更换或经济危机、衰退遭受困难而停产 1 个月以上。
- (ii) 由于自然灾害、火灾、病疫、作物歉收而遇到困难。

⌘ **暂时停止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费的条件**，且仅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其中之一：

- 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制度而须暂时停工的劳工人数已减半（50%）或以上。
- 由于自然灾害、火灾、病疫、作物歉收的影响导致过半（50%）资产总值的损失。
- 已足额上缴 2020 年 01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后，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参加社保制度的劳工人数必须减半（50%）或以上（含离职劳工以及劳动契约暂缓履行或无薪放假或停工时间连续超过 14 天之劳工）。

暂停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费从企业提交书面申请文件之月份算起，但不超过 12 个月。

暂时停止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费的相关文件、程序、手续办理如本号函第五节中的指导。

# 生产复出口其中之某工段委外加工（代工）可否免征原材料进口关税

海关总署于2020年4月13日第2359/TCHQ-TXNK号函，提及供生产复出口的进口货品。

按照政府《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规定，若企业在生产复出口产品之过程中，同时委托其他单位（企业）加工（代工）或生产部分工段而无向海关机关报备其事，则不符合免税商品的认定依据。

据此，委托其他单位（企业）提供加工（代工）或生产的部分货品则不可获免原料进口关税。

根据财政部《第38/2015/TT-BTC号公告》第56条规定（修订于《第39/2018/TT-BTC号公告》），若生产复出口产品的单位（企业）变动时，该企业务必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海关机关。

## 因受疫情影响的税收延期政策并不适用于进出口关税

海关总署于2020年4月16日第2422/TCHQ-TXNK号函关于纳税期限延期。

据本号函内容，尽管政府在《第41/2020/ND-CP号法令》中针对因受疫情而面临困难的企业发布税收延期政策。但是，可采取宽限政策的税种仅包括：增值税（内销货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土地租金；不包括进出口关税和进口货增值税。



### 声明：

“本法律简讯以供给客户更多有关法律信息为目的。本事务所着重于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但本简讯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运用之前，贵客户应当事先参考专业人士之意见。”